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YNXYGS (DZJ) 20220601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云南省地震局临沧地震监测中心站建设项目
附属绿化工程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签订时间: 2022年6月20日

第一部份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云南省地震局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云南朝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云南省地震局临沧地震监测中心站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云南省地震局临沧地震监测中心站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马房自然村；

工程内容：云南省地震局临沧地震监测中心站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具体以招标清单规定内容为准；

资金来源：已落实；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文件内容及招标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1、从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程总日历天数为 1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具体进场日期以发包人的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乙方应在工期总日历天数内对工程项目全部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工期总日历天数内，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合格时，乙方每迟延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可累计计算），累计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5%。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最新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若出现无国家标准时，则应符合行业最新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绿化植物成活率须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338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的项目经理：乐会泽，身份证号：53352219940707041，联系电话：18288958793。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谈判申请书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报价书、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8、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书面协议
- 9、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谈判答疑及其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的签订及生效

合同订立日期：2022年6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昆明市盘龙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 (公章) 云南省地震局

住 所: 昆明市北辰大道14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71-65747043

传 真: 0871-6574704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账 号: 135600415325

邮政编码: 650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312048814

承包人(乙方): (公章) 云南朝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临翔区忙畔街道忙畔社区工业园同康北

城万象2-B幢写字楼8楼810-A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83-2146696

传 真: 0883-214669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南塘支行

账 号: 53050177615800000296

邮政编码: 677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329214143X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处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的全部】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六条中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执行。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云南省颁布的相关地方性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首先适用国家相关部（委）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标准、规范，其次适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所列标准、规范；若出现无国家相关部（委）颁布的标准、规范时，则适用行业最新的相关标准、规范。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2 套，开工前提交。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借与他人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发包人派驻的代表

4.1 发包人派驻的代表，姓名：曹白伦 职务：工程师，职责：负责施工方案审批、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批、工程支付款和竣工验收资料审核、现场工程有关重大会议的组织、现场各施工单位的组织与协调，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全过程监管。

5. 承包人派驻的代表（项目经理）

承包人派驻的代表（项目经理）：乐会泽，职责：1、执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2、严格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利益关系；3、积极履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条款；4、有效控制项目建设，执行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实现安全文明生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满足要求。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开工前办理完毕。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依照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交验记录，设计单位应作为交验见证人。
-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现场提供，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谈判要求提交施工计划。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扬尘处理、噪音、建筑垃圾处理、安保工作，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设备（如护板、围栏）的费用，以保护公共安全和环保达标，并提供方便。
-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认真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控制人员车辆的进出，严格检查进出人员的行程码、健康码、并做好体温检测和登记，严格对进出车辆货物进行消毒等工作；若发生疫情防控问题，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临沧市及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自己已完工程和其他人已完工程，若发生损坏，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的责任和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进行妥善保护，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自行清扫施工场地所有垃圾并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地点，以上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二天内，做到料净场清。若文明施工不达标，经业主或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确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元/次的违约金（可累计）。

(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劳动法》及《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5]197号文），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的切身利益，构建和谐企业；如承包人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时：首先由承包人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第二，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项中，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拖欠的工资，支付给农民工拖欠的工资的款项直接抵扣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承包人完全认可发包人此支付行为；第三，如承包人每发生一起（一人次）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0元（可累计）；第四，发包人前述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并不代表承包人的农民工与发包人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上的关系。

(10) 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工程施工和项目验收工作。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时间为接到项目委托后 2日内。

发包人确认的时间：接到资料后2日内确认。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工，以发包人所出具的《工期顺延确认书》为准，此时，工期可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迟延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可累计），累计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总价数额的 5 %。

四、质量与验收

10. 质量与验收

10.1 隐蔽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工程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如验收合格时，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通知发包人验收。

10.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安全施工

11.1 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并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1.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11.3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同时，必须接受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进场安全教育，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安全生产禁令。

11.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该在24小时内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1.6 承包人应遵守云南省地震局和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应达到临沧市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若有违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总价为¥338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含税）；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2.2 合同价款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2.3. 合同价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12.3.1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价款第一次支付：发包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1014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壹仟肆佰玖拾元整) 的工程款作为预付款；

合同价款第二次支付：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量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并在承包人交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70% (¥23681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壹拾元整) 的工程款。

12.3.2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保修责任，承包人在完成全部工程量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交纳本合同总价 3%，即¥10149.00 元（大写：壹万零壹佰肆拾玖元整）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承包人无违约、无赔偿的情况下，发包人一次性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备注：

承包人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出具正式的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13.1. 发包人供应材料：无。

1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具备质量合格证书，并符合设计、施工图、施工方案的规定，所提供的设备及材料为合格的生产厂家生产，具备有效的质量合格证书，且为全新产品，否则，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承担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可累计，前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限期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到位，否则，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除剩余合同款项不予以支付给承包人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而且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发包人因此所主张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5. 竣工验收

15.1 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15.2 本工程根据国家有关的工程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和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标准,包括工艺标准、质量验收标准、综合验收标准。

15.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承包人必须重新通知发包人组织验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此日起即为承包人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如果仍未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另外联系其他施工单位进场对工程进行整改或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另加本合同总价5%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导致工程延期完工的,承包人还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500元/天计付(可累计),累计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总价5%。整改后仍验收不通过,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除剩余合同款项不予以支付给承包人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而且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发包人因此所主张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5.4 当工程通过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在办理工程完工移交前,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从现场撤除其所有临时设施、机械、材料设备、人员,但经发包人同意的用于保修和办理移交目的的除外。承包人用于保修的材料设备、机械应存放于发包人指定的地点,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如果承包人委托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物业公司保管的,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5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技术档案。

15.6 发包人不承担因天气原因造成如停工损失费、施工增加费、机具停运费等各类费用。

16. 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报送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组织审核后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7. 违约

17.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每迟延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可累计),累计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总价的5%;修理或返工后仍验收不合格,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除剩余合同款项不予以支付给承包人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而且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发包人因此所主张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如有违反时,每违反1次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可累计),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承担发包人因此所主张权利产生的全部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其派驻代表（项目经理）的，均视为违约，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处以每人每次1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人员经发包人考查不合格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根据《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承包人派驻代表（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违反以上规定的，报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4) 出现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除剩余合同款项不予以支付给承包人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而且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发包人因此所主张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1) 由于承包人的资质降低或单位的整体实力下降，不能满足工程承包要求；
- 2) 承包人的工程进度经多次催促仍不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 3) 承包人出现挪用工程资金，陷入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并影响到本工程的正常实施；
- 4)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的同时，发包人有权进驻工地和终止合同。

(5) 承包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否则，承包人除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外，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而且还须承担发包人因此所主张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8. 争议

1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9.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20. 不可抗力

2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1. 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自行负责。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自行决定,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按要求向发包人交纳本合同总价10%履约保证金(¥33830.00元, 大写: 人民币叁万叁仟捌佰三十元整); 在云南省地震局临沧地震监测中心站建设项目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在承包人无违约无赔偿的情况下, 发包人将该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23. 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持一份; 副本四份,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持两份, 双方各留一份作为存档资料。

24. 补充条款

24.1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除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管理条例执行外还必须按云南省地震局的管理要求执行。

24.2 从开工到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的水、电费, 由发包人承担。

24.3 质量保修制度和保修期限: 按国务院第 279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及谈判承诺执行。

24.4 承包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合同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谈判承诺和变更谈判报价的, 按下列规定执行:

(1) 不全面履行合同的, 发包人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剩余合同款项不予以支付给承包人外, 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而且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并承担发包人因此所主张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此外, 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 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 在合同履行中, 承包人无故要求变更谈判承诺和变更谈判报价的, 发包人不给予调整, 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 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 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4.5 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绝不挪作他用, 并确保民工工资的支付, 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 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 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 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

24.6 承包人通过对现场考察, 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 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 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 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7 若发包人对承包人所 materials 有疑虑，以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专业资质机构鉴定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8 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合同自行采购，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24.9 承包人应按《绿化养护承诺书》承担绿化养护期间的全部养护责任。

24.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并作出书面补充合同。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绿化养护承诺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各一份。

绿化养护承诺书

发包人（甲方）：云南省地震局

承包人（乙方）：云南朝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养护项目名称：云南省地震局临沧地震监测中心站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

养护地点：临沧地震监测中心站

养护范围：本合同中移栽或新载的所有树木和绿化面积。

二、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自2022 年 6 月 30 日至2023 年 6 月 30 日截止。

三、 乙方的养护职责

1、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绿化设施及主要养护内容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6) 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7) 养护期内若出现枯死、病害等不良植物则由乙方负责免费重新种植，养护期从重新种植之日起算至 1 年。

四、 甲方有考核乙方服务质量的权力。

五、 考核验收

甲方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六、 附则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6 月 20 日

乙 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6 月 20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云南省地震局

承包人（乙方）：云南朝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政府采购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政府采购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甲方）：（公章）云南省地震局

住 所：昆明市北辰大道148号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王福江

电 话：0871-65747043

传 真：0871-657470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账 号：135600415325

邮政编码：650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312048814

承包人（乙方）：（公章）云南朝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临翔区忙畔街道忙畔社区工业园同康北城万

象2-B幢写字楼8楼810-A号

法定代表人：李金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83-2146696

传 真：0883-21466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南塘支行

账 号：53050177615800000296

邮政编码：677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329214143X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云南省地震局

承包人（乙方）：云南朝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甲方）：（公章）云南省地震局

住 所：昆明市北辰大道14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71-65747043

传 真：0871-657470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账 号：135600415325

邮政编码：650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312048814

承包人（乙方）：（公章）云南朝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临翔区忙畔街道忙畔社区工业园同康北城万

象2-B幢写字楼8楼810-A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83-2146696

传 真：0883-21466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南塘支行

账 号：53050177615800000296

邮政编码：677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329214143X

